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培训地点：蜂助手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与视频接入相结合的方式。

**二、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前，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对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与监管新规进行了解读。本次培训旨在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对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与监管新规的解读，加强了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认识，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国强

胡姗姗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